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ST 雄震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前三大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4,356万股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其中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6%)法人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且该笔股份已被法院裁定冻结；上海汇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77.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79%)法人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红荔路支行，且该笔股份已被法院裁定冻结；深圳市金尚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8.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1%)法人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红荔路支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以现有流通股股本为基数，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因此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不会影响本次对价安排的执行。

2、鉴于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表决。

3、本公司共有非流通股股东7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524万股，提起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共计3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7%，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6.29%。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总数已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有所下降，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将增加、持股比例上升，公司的股本总数也将扩大，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6、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一定幅度的波动，对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7、公司流通股股东需特别注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旦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流通股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8、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拟通过新增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在获得有权部门核准的条件下，将优质资产纳入上市公司，改善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

9、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为此，公司董事会将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公司承诺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取得相关的审计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15,12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单方面定向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将获得5股的转增股份，即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单方面定向转增7,560,000股，对价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33股。在定向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7,920,000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提起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汇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尚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鉴于公司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0.71元，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日前，以每股0.5元的价格向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出让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

3、提起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4、提起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9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年1月8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月4日至2007年1月8日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公司董事会于12月11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最晚于2006年12月21日复牌，此段时期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时期。

2、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12月20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12月20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可延期公布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592－5891697
传　真：　0592－5891699
电子信箱：　600711@600711.com
公司网站：　http://www.600711.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S*ST 雄震	指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深圳雄震	指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汇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尚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秦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宏华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众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人禾贸易有限公司七家股东
提起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	指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汇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尚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本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
方案、改革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本说明书	指《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本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的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将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	指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S*ST雄震以现有流通股股份15,12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单方面定向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将获得5股的转增股份，即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单方面定向转增7,560,000股，对价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33股。在定向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7,920,000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登记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39.76%	0	24,000,000	35.34%
2	上海汇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776,000	27.79%	0	16,776,000	24.70%
3	深圳市金尚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84,000	4.61%	0	2,784,000	4.10%
4	深圳秦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	1.99%	0	1,200,000	1.77%
5	厦门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0.40%	0	240,000	0.35%
6	浙江众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0,000	0.31%	0	190,000	0.28%
7	浙江人禾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0.08%	0	50,000	0.07%
非流通股小计		45,240,000	74.95%	0	45,240,000	66.61%
流通股小计		15,120,000	25.05%	7,560,000	22,680,000	33.39%
合　计		60,360,000	100%	7,560,000	67,920,000	100%

4、改革方案实施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G日），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后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	3,396,000	5.00	G+12个月后	见注2
		6,792,000	10.00	G+24个月后	
		24,000,000	35.34	G+36个月后	
2	上海汇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96,000	5.00	G+12个月后	
		6,792,000	10.00	G+24个月后	
		16,776,000	24.70	G+36个月后	
3	深圳市金尚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84,000	4.10	G+12个月后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	深圳秦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	1.77	G+12个月后	
5	厦门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0.35	G+12个月后	
6	浙江众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0,000	0.28	G+12个月后	
7	浙江人禾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0.07	G+12个月后	

注1：G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注2：根据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关于持有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的法定承诺。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5,240,000	74.95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240,000	66.61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国有法人持股		
社会法人股	45,240,000	74.95	社会法人持股	45,240,000	66.61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15,120,000	25.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680,000	33.39
A股	15,120,000	25.05	A股	22,680,000	33.39
B股			B股		
H股及其他			H股及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36,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67,920,000	100.00
备注					

6、就表示反对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鉴于公司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0.71元，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日前，以每股0.5元的价格向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出让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

保荐机构、公司律师认为，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就表示反对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合法可行。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确定的出发点：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1、理论依据

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在当时股权分置的市场条件下，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的溢价部分包括了流通权价值和公司创业者价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非流通股股东支付了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牺牲流通权为代价分享了流通股股东多支付的股本溢价，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购回当时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流通权价值的方式获得与流通股股东同等的流通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仅再融资一次，为配股，由于该次配股所有股东（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东）均按照1.70元/股的价格按照相同比例参与配股，因此该次融资不存在流通权价值。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流通权价值＝（股票发行价格×发行股数）×（1－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发行前净资产×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创业者价值溢价×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创业者价值是指公司原股东通过创业经营，为公司积累或创造的品牌、市场网络、商誉、专有技术、专利技术等未能体现在公司资产中的无形资产价值。创业者为公司创造的价值往往可以使新加入的投资者对公司的发展前景产生良好的预期，从而得到新股东的承认。但创业者价值尚无确定的估算办法，考虑到公司在发行前已建立了良好的营销网络和品牌，经营业绩良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确定，按首次公开发行前一年净资产的25%估算创业者价值溢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1.70元/股，发行股份为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6.15%，发行前一年每股净资产1.17元/股。

经计算：首次公开发行时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流通权价值为75.0577万元。

（2）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需支付的对价

非流通股股东应全额购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支付的流通权价值，从而获得与流通股股东同等的流通权。因此，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需支付的对价为75.0577万元。

（3）支付对价折合的股份数量

由于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是在含有流通权的发行价格基础上展开，但在股权分置的市场条件下，股票价格变化并不受流通权因素的影响。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应按当初的股票发行价格1.70元/股折算应支付的对价股份。

支付对价折合的股份数量 Q_0＝流通权价值/股票发行价格＝44.1516万股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后，分别实施过10送1股和10送2股利润分配，则调整后的支付对价折合的股份数量 $Q_1=Q_0\times1.1\times1.2$=58.2801万股；其后公司实施过1次10派1元、3次10派0.5元的现金分红，则58.2801万股可获的现金红利合计为13.5987万元，按照1.70元/股折合股份则其数量 Q_2 为7.9992万股。综上，考虑利润分配后的支付对价折合的股份数量 $Q=Q_1+Q_2$=66.2793万股，即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对价股份为66.2793万股。

为了更好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我们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流通股数量A（为600万股）计算每股流通股获送比例R，R=Q/A=0.1105，即每10股流通股获送1.105股。

（4）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

S*ST雄震非流通股股东同意，采取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的形式支付本次股改对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S*ST雄震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15,1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7,560,000股，流通股每10股获得5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3.33股。

2、对价安排的评价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S*ST雄震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改变，但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将发生变化。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得5股的新增股份。

（2）S*ST雄震本次股权分置对价安排，高于测算的理论对价，能够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3、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安排

根据公司的计划安排，公司在股改完成后，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将尽快实行资产重组，吸纳优质资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S*ST雄震提出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充分考虑到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提起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汇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尚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鉴于公司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0.71元，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日前，以每股0.5元的价格向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出让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

（3）提起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4）提起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履约方式及履约时间

为履行上述锁定期承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锁定事宜，登记结算公司将在限售期内对相应股份进行锁定，直至股权分置改革的各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2）履约能力分析

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需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7,560,000股，公司截至2006年9月30日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2,981,485.12元（未经审计），足够执行本次方案对价安排。

（3）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非流通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可以通过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和权利，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4）违约责任

如违反承诺事项，提起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起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承诺人声明

提起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前3大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4,356万股公司股权全部被质押。

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6%）法人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且目前该笔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

上海汇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677.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9%）法人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红荔路支行，且目前该笔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深圳市金尚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7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法人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红荔路支行。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是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赠股本形式执行，因此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和质押的情况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不构成实质影响。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改革方案无法确定的风险

本次改革最终方案尚须由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确定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存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不能在十日内协商确定最终改革方案的风险。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自本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争在十日内公布最终的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没有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在公布确定的改革方案前，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争各类股东协商一致；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三天；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委托。

改革方案如果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三）市场波动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一定幅度的波动，进而使投资者蒙受可能的投资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实施改革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增长，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说明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零。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没有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

2、保荐机构持股情况说明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零。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没有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

（二）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而作出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在目前阶段已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拟通过新增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在获得有权部门核准的条件下，将优质资产纳入上市公司，改善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

2、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公司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3、本公司特别提请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七、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一）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东
公司董秘：林华坚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29层B座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29层B座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　真：(0592)5891699
电子信箱：　600711@600711.com

（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郑辉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保荐代表人：孙利军
项目主办人：聂建雄、谢立俊、王海明
电　　话：(0755)83025651
传　　真：(0755)83025657

（三）公司律师：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苌宏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1711－1717室
经办律师：王正平、王崇理
电　　话：(010)62800408
传　　真：(010)62800409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震集团”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负责办理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征集委托投票事宜。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1、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事项征集股东投票委托而签署本投票委托征集函。

2、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欺诈、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行为。

3、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承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股东的委托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S*ST 雄震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类别：上海 A 股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1日
上市日期：1996年5月31日
法人代表：陈东
总 经 理：应海珍
公司董秘：林华坚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　真：(0592)5891699
公司网址：www.600711.com
电子信箱：600711@600711.com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29层B座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29层B座

（二）征集事项

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7年1月8日召开的审议《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三、拟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征集投票权仅对2007年1月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效。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月8日下午2: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4日—2007年1月8日（期间交易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388#国贸大厦29楼B座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的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28日和2007年1月3日。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详情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12月30日至2007年1月8日（每日9:00～18: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截止2006年12月29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公司董事会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并转交给董事会。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正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采取信函、传真的方式提前登记的股东，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董事会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逾期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388#国贸大厦29楼B座
邮编：361004
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五、授权委托规则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见证。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转交公司董事会办理投票事宜。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董事会后如亲自或委托其他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文件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文件为有效。

六、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建议及理由

征集人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有效解决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对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积极意义。由于中小股东亲临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行使股东权力成本较高，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便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力，征集人特发出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按照股东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八、签署

征集人已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征集函所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本征集函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是在对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本人＼本公司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本公司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撤回本授权委托，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人＼本公司委托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07年1月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人＼本公司意愿代为投票。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个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议事项：公司《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表决意见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其一，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盖法人公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ST 雄震　　公告编号：临 2006-56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12月7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振飞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制定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公司现有流通股股份15,12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单方面定向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将获得5股的转增股份，即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单方面定向转增7,560,000股。在定向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7,920,000股。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系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目的，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细内容见《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及其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采取公开方式，向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即将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委托。

详见《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受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1月8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S*ST 雄震　　编号：临 2006-57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受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汇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决定于2007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月8日下午2: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4日—2007年1月8日（期间交易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388#国贸大厦29楼B座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的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28日和2007年1月3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凡2006年12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最晚于2006年12月21日复牌。

（2）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12月20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12月20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下称＂改革议案＂）。

改革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于今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以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2、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92-5891697
传　真：0592-5891699
电子信箱：lhj2000@600711.com
公司网站：http://www.600711.com
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388#国贸大厦29楼B座
邮编：361004
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3、登记时间：2007年1月4日至5日，9:00—17:00时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月4日—2007年1月8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711；投票简称：雄震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公司截至2006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12月30日至2007年1月8日（每日9:00～18:00）。

3、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它事项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请在下列事项中打“√”

1、全权代表本单位（本人）行使表决权：
2、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公告所列事项投赞成票：
3、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公告所列事项投反对票：
4、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公告所列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